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商〔2025〕106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经发局，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局，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长沙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5〕190号）相关规定和我市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经研究，决定联动调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湘江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

城区区域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为 4.162 元/立方米。

二、本次价格执行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气源采购价格，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加强供需衔接，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迎峰度冬工作。各区县（市）发改部门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抄 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